高安市新街镇人民政府高安市新街镇集镇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赣华宏评字【2024】第 11-10 号

项 目 名 称： 高安市新街镇人民政府高安市新街镇集镇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

项 目 单 位： 高安市新街镇人民政府

评 价 年 度：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评 价 类 型： 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 价 单 位： 高安市财政局

评 价 机 构：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正式提交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指标	得分
项目决策（15 分）	13.80 分
项目过程（15 分）	9.35 分
项目采购（15 分）	13.5 分
项目产出（25 分）	19.56 分
项目效益（30 分）	30 分
项目总得分（100 分）	86.21 分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说明：评价工作由高安市财政局委托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任务。事务所与项目主管部门无利益关联。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周文杰

复 核 人：邬俊华

目 录

摘要 **1**

前言 **5**

一、 项目概况 **5**

（一） 基本情况 5

1. 项目背景 *5*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6*

2. 项目阶段性性目标 *6*

二、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1. 评价目的 *7*

2. 评价对象 *7*

3. 评价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依据 7

1. 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 *7*

2. 资金管理相关文件 *8*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8

1. 绩效评价原则 *8*

2. 评价指标体系 8

3. 绩效评价方法 16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6

1. 前期准备 16

2. 组织实施 17

3. 形成报告 17

三、 绩效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8

（一）评价结论 18

（二）绩效分析 18

1. 项目决策 18

2. 项目过程 21

3. 采购 23

4. 项目产出 27

5. 项目效益 28

四、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3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0

1. 完善照明设施建设，促进集镇夜间经济发展 30

2. 过程监督，质量第一 31

（二） 存在的问题 31

1. 绩效目标编制欠规范 31

2.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31

3. 部分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执行不到位 31

4. 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32

五、 相关建议 32

（一）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设置质量 32

（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32

（三）完善相应制度并严格执行 33

（四）合理编制进度计划，加强工程组织管理 33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为提升新街镇集镇形象、增强新街镇管理服务，确保市民夜间出行的安全与便利，新街镇政府积极顺应集镇居民夜间生活的需求的变化响应国家绿色发展的号召，开展路灯更新改造项目。该项目共计划安排资金300万元，全部由新街镇人民政府自行筹集资金，项目分为两个主要工程，分别是高胡路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以及集镇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截止绩效评价日高胡路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尚未开展，已经开展的集镇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计划安排资金150万元，实际项目中标金额为130万元，计划建设路灯数309个，其中：太阳能路灯215套，7米路灯70套，9米路灯22套，配电控制箱2套。根据新街镇提供的路灯安装项目竣工验收单截止绩效评价日太阳能路灯完成安装114套，7米路灯完成安装70套，9米路灯完成安装22套，配电控制箱完成安装2套，绩效评价日前共计支付资金40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6.21”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本次绩效评价得分汇总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1	项目决策	15	13.80 分
2	项目过程	15	9.35 分
3	项目采购	15	13.50 分
4	项目产出	25	19.56 分
5	项目效益	20	20.00 分
6	项目满意度	10	10.00 分
合计		100	86.21 分

（二）主要结论

根据评价结论，并参考被评价单位自评报告和材料审核结果，评价工作组认为，高安市新街镇人民政府高安市新街镇集镇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经费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建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但高安市新街镇人民政府在绩效指标设置、组织实施、预算编制、项目进度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绩效填报不规范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够具体、清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中的时效指标指标值为“经费及时拨付”未具体设定及时拨付的标准，不清楚什么时间节点为及时什么时间节点为不及时。

2.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项目申请设立时计划预算为300万元,实际分为两个项目，一个是高胡路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另一个是集镇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目前已经实施的项目是集镇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集镇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核定后的预算为150万元，实际开始项目后与中标单位确定的施工合同为125万元，高胡路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目前已经搁置，因此实际工作任务只有集镇路灯项目与确定的300万元预算不匹配。

3.部分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执行不到位

未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未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开展采购需求调查项目，该项目在发布公告采购之前也未编制采购实施计划，未开展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缺少项目实施管理方案、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

4.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该项目于2023年申请新增预算，但是于2024年3月才完成招标，2024年4月开工并且于2024年7月10日进行了第一次验收，验收时还有101套太阳能路灯未安装，截止绩效评价日2024年10月25日仍未安装完成。

（二）有关建议

1.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设置质量

一是要强调负责绩效管理的相关人员重视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积极主动充实绩效管理知识储备，提升自身的绩效管理水平，掌握绩效目标设置的尺度。

二是以项目立项文件、预期达成效果等为导向，严谨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一方面要注重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另一方面也要注意绩效指标的评价意义是在产出、效益的哪一项内容，同时也要注意指标设定是定性评价还是定量评价，尽可能精准设置绩效指标，以期达到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逐步构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益。在预算申报阶段，重视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将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绩效指标。

3. 完善相应制度并严格执行

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增强体系运行效率，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涉及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的管理办法进行建立，增加业务管理制度和公示制度的相关内容，并陆续下发严格执行。

4. 合理编制进度计划，加强工程组织管理

针对建设进度滞后问题，建议高安市新街镇人民政府制定总体实施计划和分年度建设计划，加强过程监督管理，对于影响工程进度问题及时分析并采取相应措施，将工期控制在合理区间，确保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年度实施计划相匹配，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高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高财绩〔2024〕6号）文件精神，受高安市财政局的委托（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于2024年10月，对2023高安市新街镇人民政府高安市新街镇集镇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新街镇城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人口密度的增加，夜间照明需求急剧上升，传统的路灯设施已难以满足当前新街镇城发展的多元化需求，存在能效低下、管理不便及功能单一等问题。为提升新街镇集镇形象、增强新街镇管理服务，确保市民夜间出行的安全与便利，新街镇政府积极顺应集镇居民夜间生活的需求的变化响应国家绿色发展的号召，开展路灯更新改造项目，推动集镇路灯向绿色化节能化方向转型升级，构建更加安全、

便捷、环保、节能的集镇照明系统，为集镇居民提供了更加优质的夜间生活环境。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为高安市新街镇人民政府高安市新街镇集镇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新街镇集镇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总建设路灯数309个，其中：太阳能路灯215套，7米路灯70套，9米路灯22套，配电控制箱2套。

根据新街镇提供的路灯安装项目竣工验收单截至2024年7月10日实施情况：其中太阳能路灯完成114套，完成率53%；7米路灯70套，完成率100%；9米路灯22套，完成率100%；配电控制箱2套，完成率15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将补助资金150万元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扎实开展集镇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项目产生的结果：提升了集镇设施水平，强化了集镇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产生的效果：及时安装了乡道路灯等设施设备，保障本镇平安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2. 项目阶段性性目标

严格把控施工质量，要求每个施工阶段质量验收合格率必须达到90%及以上；提高施工效率，加快施工进度，在2024年

期间完成整个项目70%及以上的产值；在确保施工质量及工程进度的前提下,按进度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争取做到2024年预算执行率达到70%以上；促进社会、经济效益协同可持续发展。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总结项目建设成效，查找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积累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高安市新街镇人民政府。

3. 评价范围

高安市新街镇人民政府高安市新街镇集镇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资金管理相关文件

《关于下发新街镇政府机关管理制度的通知》（新府发〔2024〕11号）。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3）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江西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赣财购〔2022〕18号）文件精神及项目的具体特点，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15项二级指标，35项三级指标，详见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6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6分；符合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0.6分；符合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6分；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6分。否则对应分值不得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根据政府抄告单设立，得0.6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6分；项目按照国家和省、市等有关政策规定立项，得0.8分。若不符合，否则对应分值酌情得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有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按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6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6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8分。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75分，否则不得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得0.75分，否则按实际情况得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编制标准明确，得0.75分，否则酌	3

				情扣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75 分，否则按工作任务比率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比例得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1 分，否则按预算资金比例得分。	2
过程（25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衡量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按实际资金到位比例得分。	3
		项目节资率	衡量预到位资金实际支出情况。项目节资率=(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成交金额)/采购项目预算资金*100%	按实际资金支出比例得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3 分，否则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 0.5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否则抽查发现不符合，存在一处扣 0.5 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3 分，否则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 0.5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抽查发现不符合，存在一处扣 0.5 分。对应分值扣完即止。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建立健全，得 0.5 分，存在必要的制度（如财务、资金等）未建立，酌情扣分；制度建立得合法合规、完整，得 0.5 分，存在条款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酌情扣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	未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的得 0.5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1 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0.5 分，发现一处手续	3

			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不符合要求扣 0.1 分；项目资料归档齐全并及时得 0.5 分，发现一处材料不齐全扣 0.1 分；各项项目实施条件已全部落实到位得 0.5 分，未落实到位，酌情扣分。	
采购（15 分）	采购准备情况	采购需求	①采购需求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采购需求内容是否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否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中规定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出具需求调查报告并开展采购需求审查	采购需求内容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的得 0.2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采购需求内容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的得 0.2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中规定应当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的项目，出具需求调查报告并开展采购需求审查的得 0.2 分，未做到的不得分	0.6
		采购意向	②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和规定时间公开项目采购意向	按照规定要求和规定时间公开项目采购意向的得 0.6 分，未按要求公开得不得分	0.6
		采购实施计划	③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实施计划；采购实施计划是否与采购需求匹配；是否依规开展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编制了采购实施计划的得 0.2 分，未编制的不得分；采购实施计划与采购需求匹配的得 0.2 分，不匹配的不得分；依规开展采购实施计划审查的得 0.2 分，未审查的不得分	0.6
		采购方式	④项目是否选用的采购方式符合相关规	项目选用的采购方式符合相关规定的得 0.6 分，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0.6
		委托代理机构	⑤是否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得 0.6 分，未委托的不得分	0.6
	采购实施情况	采购公告	①采购公告是否在指定的网站（媒体）发布；公告中发布的文件获取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是否符合规定	采购公告在指定的网站（媒体）发布的得 0.3 分，未发发布的不得分；公告中发布的文件获取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符合规定的得 0.3 分，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0.6

		采购文件	②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歧视性、倾向性等条款；采购文件评审因素是否细化、量化	采购文件中无歧视性、倾向性等条款的得 0.3 分，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细化、量化的得 0.3 分，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0.6
		投标保证金	③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规定退还	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收取的得 0.3 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退还的得 0.3 分	0.6
		评审过程	④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人员组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是否未推荐采购人代表担任组长；评审过程各专家成员是否独立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人员组成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得 0.2 分；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未推荐采购人代表担任组长的得 0.2 分；评审过程各专家成员独立进行评审的得 0.2 分	0.6
		评审结果确认	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后是否在规定日期内确定评审结果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审结果的得 0.6 分；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审结果的得 0.5 分；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审结果的得 0.4 分；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超过 5 个工作日确定评审结果的不得分	0.6
		中标公示	⑥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得 0.6 分，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超过 2 个工作日，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不得分	0.6
	采购结果情况	合同签订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签订的得 0.6 分；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的得 0.5 分；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的得 0.4 分；白中标成交	0.6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的得 0.3 分；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签订的不得分	
		合同公告	自合同签订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得 0.6 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将合同指定媒体上公告的不得分	0.6
		合同履约验收	项目是否有履约验收方案的；履约验收方案是否明确了履约验收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的得 0.2 分；验收内容是否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项目有履约验收方案的得 0.2 分； 履约验收方案明确了履约验收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的得 0.2 分；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0.6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文件明确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的得 3 分；(2)采购文件完全执行了以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的得 3 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规定给予评审报价优惠；(3)文件明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6.6

				政策及国家规定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的得0.6分	
产出（25分）	产出数量	完工工程产值比例	评价各项支出经费对应的实际产出数量是否达到预算设定值。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工程产值于计划工程产值比例，按比例得分	12.5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0%得满分，<90%按比例扣分	7.5
	产出时效	工程完工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合同约定如期完工得5分，未如期完工得的，每延期1个月扣0.5	2.5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	项目总成本不超过150万元	资金节约率在5%（含）-10%区间的得5分，在10%（含）-15%区间的得4分，在15%（含）-20%区间的得2分，在2%（含）-5%区间的得3分，在其他区间的得1分。	2.5
效益（30分）	产出效益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根据实际产生经济效益酌情扣分。参考标准：显著，5分；较好4分；一般3分，差不得分。	4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根据实际产生社会效益酌情扣分。参考标准：显著，5分；较好4分；一般3分，差不得分。	8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根据实际产生可持续影响酌情扣分。参考标准：显著，5 分；较好 4 分；一般 3 分，差不得分。	4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是否有节地、节能、节水、节材设计，设计是否有文件依据，根据实际产生生态效益酌情扣分。参考标准：如果节能设计均达到要求，得 5 分，未达到要求酌情扣分。	4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90%，得 10 分，未达到 90%的，总体满意度每下降 5%，扣 2 分，扣完即止。	10
总分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

（1）定量、定性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平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平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平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具体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实际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相结合方式进行评价打分。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具体分3个阶段组织实施，分别是前期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和形成报告阶段。

1. 前期准备

（1）通过与项目单位沟通，初步了解本次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

（2）组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评价工作，制订评价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相关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3）在熟悉绩效管理政策，充分调查基础上，设计绩效评价体系，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4）将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提交到永修县财政局查阅，并对体系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提出意见，完成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

2. 组织实施

（1）现场通过检查材料、询问、实地勘察、公众问卷调查等多种评价手段收集绩效评价材料，分析论证数据，确保严谨、科学。

（2）完成现场取证后，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资金分配、使用及评价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 形成报告

（1）评价小组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书面资料整理分析情况，围绕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分，形成评价结论。

（2）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征求意见稿后通过沟通反馈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并出具报告。

（3）归档整理。将本次绩效评价相关材料整理，随同绩效评价报告归档。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采购、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及满意度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6.2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通过检查分析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采购、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及满意度六个方面析如下（以三级指标进行详细阐述）：

1. 项目决策

本指标由3项二级指标和6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15分，总得分13.80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8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1.00
小计		15.00	13.8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指标分值：3分

②实际得分：3分

③指标分析：项目内容是与国家和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

部门（单位）职能、规划、重点工作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项目具有唯一性，与其他项目不存在重复交叉，不具有替代性。因此，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指标分值：2分

②实际得分：2分

③指标分析：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由新街镇召开党工委会议，在会议上讨论并做出决定设立本项目；该项目设立时向高安市财政提交了项目新增预算申请表并获得高安市财政签字盖章；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小预算为300万元，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但是有进行集体决策，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指标分值：3分

②实际得分：3分

③指标分析：本项目设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指标分值：2分

②实际得分：1.8 分

③指标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不可衡量，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中的时效指标指标值为“经费及时拨付”未具体设定及时拨付的标准，不清楚什么时间节点为及时什么时间节点为不及时,酌情扣 0.2 分，得 1.8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指标分值：3 分

②实际得分：3 分

③指标分析：该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预算金额是乡镇工作人员根据需求向周边的建陶基地以及几家供应商询价后得出，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计划安装太阳能路灯 215 套、9 米路灯 22 套、7 米路灯 70 套、配电控制箱 2 套，计算后测算出来的预算预计 300 万元左右,得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指标分值：2 分

②实际得分：1 分

③指标分析：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计划安装太阳能路灯 215 套、9 米路灯 22 套、7 米路灯 70 套、配电控制箱 2 套，预资金根据以上项目内容分配,分配依据合理充分;资金分配额

度不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不相适应，项目申请设立时计划预算为300万元，实际招标分为两个标段，一个是高胡路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另一个是集镇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集镇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核定后的预算为150万元，实际开始项目后与中标单位确定的施工合同为125万元，截止绩效评价日完成的项目产值为91.09万元，实际支付的项目款为40万元（绩效评价现场工作结束后于11月1日支付20万元,11月6日支付10万元，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到70万元）。因此该项扣1分。得1分。

2. 项目过程

本指标由2项二级指标和5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25分，总得分9.35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0.40
	项目节资率	3.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1.2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2.75
小计		15.00	9.35

（1）项目资金到位率

①指标分值：3分

②实际得分：0.4分

③指标分析：新街镇向财政申请的项目增加预算资金为300万元,截止绩效评价日实际到位并支付的资金为40万元(绩效评价现场工作结束后于11月1日支付20万元,11月6日支付10万元,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到70万元),资金到位率13.33%,

得0.4分。

（2）预算执行率

①指标分值：3分

②实际得分：1分

③指标分析：招投标时重新调整了施工内容，设定的项目预算为150万元,实际中标价格为125万元项目节资率16.67%，按比例得1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指标分值：4分

②实际得分：4分

③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指标分值：2分

②实际得分：1.2分

③指标分析：新街镇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有制定《新街镇政府机关管理制度》，但是未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扣0.8分，得1.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指标分值：3分

②实际得分：2.75 分

③指标分析：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协议、相关合同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是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未落实到位，未聘请专业的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管理，酌情扣 0.25 分。得 2.75 分。

3. 采购

本指标由 4 项二级指标和 15 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 15 分，总得分 13.5 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采购准备情况	采购需求	0.6	0.40
	采购意向	0.6	0.60
	采购实施计划	0.6	0.00
	采购方式	0.6	0.60
	委托代理机构	0.6	0.60
采购实施情况	采购公告	0.6	0.60
	采购文件	0.6	0.60
	投标保证金	0.6	0.60
	评审过程	0.6	0.40
	评审结果确认	0.6	0.60
	中标公示	0.6	0.60
采购结果情况	合同签订	0.6	0.30
	合同公告	0.6	0.60
	合同履约验收	0.6	0.40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6.6	6.60

（1）采购准备情况

①指标分值：3 分

②实际得分：2.2 分

③指标分析：高安市新街镇集镇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符合采购需要特点和实际需要，但是未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开展采购需求调查项目，故扣0.2分；该项目于2024年3月6日在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在2023年8月14日进行了公开采购意向，满足在公开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该项目在发布公告采购之前也未编制采购实施计划，未开展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故扣0.6分；该项目委托了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实行集中采购，采购采取了公开招标方式，符合政府采购要求，故不扣分。总计扣1.4分，得1.6分。

（2）采购实施情况

①指标分值：3.6分

②实际得分：3.4分

③指标分析：高安市新街镇集镇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2024年3月6日依法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3月7日至14日，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招标文件自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短于20日；招标文件发售期不少于5日；采购文件评审标准针对产品性能、技术人员等有很多具体量化指标，评标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根据中共高安市

委办、市政府办《高安市大力实施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高办字【2022】7号）文件精神，取消了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故不予扣分；评审委员会由刘雪梅、柯昌明、唐平生、丁思娥、胡银秀5人组成，其中专家组负责人为胡银秀，但是柯昌明工作单位涉及的领域与评审需要的技术不相关，不能判定其具有专业相关性，而且评标专家签到表和评审专家承诺书只有2人签字，故酌情扣0.2分；评标报告书在2024年3月26日获得，代理机构“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于2024年3月26日对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符合在2个工作日内确定评审结果，因此得0.6分；在确定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之后，于2024年3月26日当天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中标信息，符合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因此得0.6分。总计扣0.2分，得3.4分。

（3）采购结果情况

①指标分值：1.8分

②实际得分：1.3分

③指标分析：2024年3月26日对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高安市新街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4月16日跟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1日签订的合同，故得0.3分；自2024年4月16日合同

签订之后，2024 年 4 月 17 日将合同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了公告；合同书中规定了验收方案，明确了履约验收主体（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等）、履约验收时间（在安装调试完成之后 10 天之内进行验收）、履约方式（组织技术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验收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等，但是验收完之后，并没有按要求出具第三方验收检测报告或者项目验收报告，只是附一张新街镇路灯安装项目竣工验收单，验收单内容比较简单，项目完成情况只是标注了各型号路灯的数量，故酌情扣 0.2 分。总计扣 1.1 分，得 0.7 分。

（4）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①指标分值：6.6 分

②实际得分：6.6 分

③指标分析：高安市新街镇集镇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中明确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公告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或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 万，最高限价人民币 130 万，最后以人民币 125.84 万元中标，中标企业为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属于工业制造业企业，2022 年营业收入 12590.31 万元，从业人员 75

人，资产总额为18803.087万元，符合小型企业的标准，本采购项目落实促进了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节约能源、环境保护、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总计得6.6分。

4. 项目产出

本指标由4项二级指标和4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25分，总得分19.56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数量	产出工程产值比例	12.50	9.56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7.50	7.50
产出时效	工程完工及时率	2.50	0.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2.50	2.50
小计		25.00	19.56

（1）产出数量

①指标分值：12.5分

②实际得分：9.56分

③指标分析：根据核对项目验收资料以及实地踏勘确定，本项目截止绩效评价日实际完成太阳能路灯安装114套，实际完成度未53.02%，按照完成比率扣2.93分，得3.31分；实际完成电路安装92套，完成度为100%，不扣分。总计得分9.56分。

（2）产出质量

①指标分值：7.5分

②实际得分：7.5分

③指标分析：根据核对项目验收资料以及实地踏勘确定，本项目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不扣分。

（3）产出时效

①指标分值：2.5分

②实际得分：0分

③指标分析：根据该项目签订的合同规定施工方应该于甲方制定的日期起30个工作日完成所有路灯安装与调试(太阳能路灯215套、9米路灯22套、7米路灯70套)，该合同于2024年4月16日签订,并且于2024年7月10日进行了第一次验收，验收时还有101太阳能套路灯未安装，截止绩效评价日2024年10月25日仍未安装完成，该项不得分。

（4）产出成本

①指标分值：2.5分

②实际得分：2.5分

③指标分析：该项目最初申请预算300万元，后经调整取消高胡路路段路灯安装计划，保留集镇新东路至新西路路段、集镇外环路段、集镇至瓷片基地新修路段路灯安装计划，预算缩减至150万元，实际招标后签订的合同总价为125万元，目前总计支付项目工程款40万元，项目成本未超过150万元，得2.5分。

5. 项目效益

本指标由5项二级指标和5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30分，总得分25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4.00	4.00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8.00	8.00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4.00	4.0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4.00	4.00
社会公众或服务	群众满意度	10.00	10.00
小计		30.00	30.00

（1）经济效益

①指标分值：4分

②实际得分：4分

③指标分析：提升乡村形象：路灯的亮化工程不仅美化了乡村环境，还提升了乡村的整体形象，有助于吸引外部投资和旅游资源的流入；增加商业活动：良好的照明条件促进了乡镇地区的商业活动，如夜市、路边摊等，为居民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经济收入来源，得4分。

（2）社会效益

①指标分值：8分

②实际得分：8分

③指标分析：改善夜间照明：路灯的安装显著改善了乡镇地区的夜间照明条件，使居民在夜晚能够更安全、更方便地出行；减少安全隐患：明亮的路灯减少了因照明不足而导致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意外事件的发生，提高了居民的安全感，得8分。

（3）生态效益

①指标分值：4分

②实际得分：4分

③指标分析：助力乡村振兴：路灯的安装是乡村振兴战略

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促进绿色发展：采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路灯系统，不仅减少了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还符合绿色发展的理念，有助于推动乡镇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得4分。

（4）可持续影响

①指标分值：4分

②实际得分：4分

③指标分析：提升居民满意度：路灯的安装解决了居民夜间出行的难题，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从而增强了居民对乡镇政府的信任和支持；促进社区和谐：良好的照明条件有助于减少犯罪和治安问题，促进了社区的稳定和和谐，得4分。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①指标分值：10分

②实际得分：10分

③指标分析：周边民众满意度大于90%，得10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完善照明设施建设，促进集镇夜间经济发展

新街新街镇政府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竣工后增加了照明设施，改善了夜间照明环境，进一步满足了社会公众对集镇夜间照明的需求，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对促进集镇

夜间经济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意义重大。

2. 过程监督，质量第一

为保证新街新街镇政府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建设质量，对工程实施全程综合管理。即在工程招标时，按照新街镇人民政府的批复要求和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投标。对报名投标的各个公司进行资质评审、信誉考察，筛选出有资质、信誉度好的公司参与投标。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编制欠规范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够具体、清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中的时效指标指标值为“经费及时拨付”未具体设定及时拨付的标准，不清楚什么时间节点为及时，什么时间节点为不及时。

2.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项目申请设立时计划预算为300万元,实际分为两个项目，一个是高胡路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另一个是集镇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目前已经实施的项目是集镇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集镇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核定后的预算为150万元，实际开始项目后与中标单位确定的施工合同为125万元，高胡路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目前已经搁置，因此实际工作任务只有集镇路灯项目与确定的300万元预算不匹配。

3. 部分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执行不到位

未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未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开展采购需求调查项目，该项目在发布公告采购之前也未编制采购实施计划，未开展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缺少项目实施管理方案、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

4. 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该项目于2023年申请新增预算，但是于2024年3月才完成招标，2024年4月开工并且于2024年7月10日进行了第一次验收，验收时还有101套太阳能路灯未安装，截止绩效评价日2024年10月25日仍未安装完成。

五、相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设置质量

一是要强调负责绩效管理的相关人员重视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积极主动充实绩效管理知识储备，提升自身的绩效管理水平，掌握绩效目标设置的尺度。

二是以项目立项文件、预期达成效果等为导向，严谨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一方面要注重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另一方面也要注意绩效指标的评价意义是在产出、效益的哪一项内容，同时也要注意指标设定是定性评价还是定量评价，尽可能精准设置绩效指标，以期达到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逐步构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益。在预算申报阶段，重视绩效目标

填报工作，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将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绩效指标。

（三）完善相应制度并严格执行

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增强体系运行效率，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涉及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的管理办法进行建立，增加业务管理制度和公示制度的相关内容，并陆续下发严格执行。

（四）合理编制进度计划，加强工程组织管理

针对建设进度滞后问题，建议高安市新街镇人民政府制定总体实施计划和分年度建设计划，加强过程监督管理，对于影响工程进度问题及时分析并采取相应措施，将工期控制在合理区间，确保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年度实施计划相匹配，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7 日

表 1：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结果表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高安市新街镇人民政府高安市新街镇集镇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高安市新街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高安市新街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张松	联系电话		13647087898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12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40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4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本级专项	125	本级专项	40	本级专项	4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80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1.00
过程（15分）	1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00	0.40
				预算执行率	3.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1.2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2.75
采购（15	15	采购准备情况	3	采购需求	0.6	0.40
				采购意向	0.6	0.60

分）				采购实施计划	0.6	0.00
				采购方式	0.6	0.60
				委托代理机构	0.6	0.60
		采购实施情况	3.6	采购公告	0.6	0.60
				采购文件	0.6	0.60
				投标保证金	0.6	0.60
				评审过程	0.6	0.40
				评审结果确认	0.6	0.60
				中标公示	0.6	0.60
		采购结果情况	1.8	合同签订	0.6	0.30
				合同公告	0.6	0.60
				合同履约验收	0.6	0.40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6.6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6.6	6.60
产出（25分）	25	产出数量	12.5	各项数量指标平均得分	12.5	9.56
		产出质量	7.5	各项数量指标平均得分	7.5	7.50
		产出时效	2.5	各项数量指标平均得分	2.5	0.00
		产出成本	2.5	各项数量指标平均得分	2.5	2.50
效益（30分）	20	经济效益	4	社会稳定与发展	4	8.00
		社会效益	8	辖区内经济发展	8	4.00
		生态效益	4	集镇绿色发展与乡村振兴	4	4.00
		可持续影响	4	社会凝聚力与满意度	4	4.0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00
总分	100		100		100.00	86.21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证照编号：A0020835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558489175O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邬俊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6日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666号莱蒙都会小区商业中心B8地块2#商业办公楼2单元1510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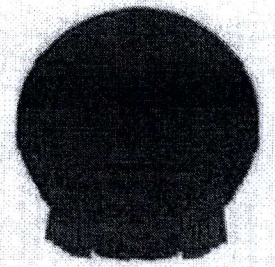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邬俊华

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666号莱蒙都会小区商业中心B8地块2#商业办公楼2单元1510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6010026

批准执业文号：赣财会[2010]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8月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西省财政厅

2024 年 8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